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遲筠

電話：(02)7736-7853

電子信箱：ychi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2800506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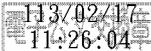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附件一 A095Y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0506A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Y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0506A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u>公立</u>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p>	<p>第五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p>





<p><u>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u></p>		<p><u>引支給基準名稱修正，爰修正之。第一項但書配合本法用詞，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三、第二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指用規定，係指特殊專才者如受聘於公立學校任教，其待遇準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講師類別支給；如受聘於私立學校任教，則準用學校訂定之講師類別基準支給。</p>	<p><u>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u></p>		<p>本法用詞，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指用規定，係指特殊專才者如受聘於公立學校任教，其待遇準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講師類別支給；如受聘於私立學校任教，則準用學校訂定之講師類別基準支給。</p>
-------------------------------------	--	---	------------------------------	--	--





			校任教，則準 用學校訂定之 講師類別基準 支給。		
--	--	--	-----------------------------------	--	--